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針對原審之量刑不服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明上旨（本院卷第65、106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犯罪時為成年人，於原審供承少年黃○棋、黃○杰、簡○幟均為其學弟，知道其等於案發時未滿18歲等語（原

審卷第108-109頁），被告與少年黃○杰等人共同實施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本身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查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於量刑時，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並敘明理由，所科處之刑度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難認有明顯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並無明顯偏低而有罪責不相當之處，尚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不當或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本案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事由，無減輕刑度規範之適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並非輕微，在其多次犯行造成告訴人3人、被害人1人受有財損情形下，僅各於處斷刑範圍量處偏極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2月，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等語。然則，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最輕處斷刑雖為有期徒刑1年1月，惟審之本案被告共同向被害人騙取者係自然人憑證，並於得手後冒用身分透過樂天銀行網站辦理金融帳戶，且因樂天銀行審核開戶資料時，發現多筆申請案之開戶人現居地址及寄送金融卡地址皆登載為被告住所，而未予核准開戶，所致生之財產損害相對較輕，是原審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分工，對告訴人3人、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造成之危害，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以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情狀，各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4罪），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檢察官上訴所指之上情，均經原審予以審酌，自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其上訴主張原審之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